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9.867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07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062 個，減幅為 10 個。.....	4.21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6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5 個，減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7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刑事檢控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綱領(2)民事法律	
綱領(3)法律政策	
綱領(4)法律草擬	
綱領(5)國際法律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6.5	409.8 (+29.5%)	381.9 (-6.8%)	389.1 (+1.9%)

宗旨

- 2 宗旨是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意見，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出庭。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4 這些檢控及諮詢的職責由科內各個專門小組負責。這些小組負責處理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本地犯罪得益和稅務案件、電腦罪案和侵犯版權案件、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見。

5 二〇〇〇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4 125	4 338	4 350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776	768	770
法庭專家的平均出庭日數.....	94	96	96
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5 638	4 552	4 560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15 230	14 852	14 860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	73	140	160
為原訟法庭案件作出審訊預備的數目.....	415	416	420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為區域法院案件作出審訊預備的數目	586	562	570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2 974	15 545	15 550
進行上訴的案件數目	1 995	1 761	1 765
7 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的定罪率：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裁判法院		75.8%	75.1%
區域法院		87.6%	89.9%
原訟法庭		90.4%	93.2%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要他們不惜代價使被告人入罪是不對的，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只供參考用途。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
- 推行措施，以助提升科內檢控人員的表現；
 - 就終審法院刑事法律訴訟，擬備標準表格和案例；
 - 制備新檢控手冊，以協助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執行職務；
 - 繼續致力提高科內律師辦理和出庭處理終審法院案件的能力；以及
 - 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

綱領(2)：民事法律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2.4	323.7 (-10.7%)	347.8 (+7.4%)	392.7 (+12.9%)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解決糾紛(包括仲裁和調解)；
 - 對規劃、環境、房屋和土地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對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以及
 - 向政府提供有關法例及民事法事宜的法律意見。

11 二〇〇〇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數目(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	1 608	1 470	1 900
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數目(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	1 241	2 949	3 100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814	1 041	1 5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10 426	12 389	13 910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3 212	14 904#	15 000#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草擬 / 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簡介、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數目	373	390	400
§ 由二〇〇〇年度起，編纂政府提控或被控告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的基礎已作修訂。在新基礎下，並不包括那些只涉及政府但並非由政府提控或被控告的訴訟案件。這類案件包括互爭權利訴訟、慈善信託案件和拐帶兒童案件。一九九九年度，這類案件在政府提控的訴訟中佔 8 宗，在政府被控告的訴訟中佔 94 宗。如果以修訂基礎計算，則一九九九年度由政府提控的民事訴訟為 1 600 宗，政府被控告的民事訴訟為 1 147 宗。			
# 二〇〇〇及二〇〇一年度的數字已計及法律政策科在二〇〇〇年九月所移交實施選舉法例的日常法律諮詢工作。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

- 在政府被控告的訴訟中，特別是涉及居留權聲稱和有關西鐵工程的收地補償申索，提供意見；
- 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就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向政府提供意見；
- 在多項土地事宜上提供意見，包括城市規劃、環境保護、業主與租客事宜、建築工程管制、收地及填海工程、污水及防洪管制、新道路及鐵路計劃，以及建議的東涌吊車系統；
- 提供有關規管公司、證券、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包括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運輸、電視廣播及電訊(包括反競爭條文)的意見，包括就改革建議提供意見；
- 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負責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
- 就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公司化和外判的工作，提供意見；
- 就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提供意見；
- 就建議的證券和期貨綜合法例草案，提供意見；以及
- 就落實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提供意見。

綱領(3)：法律政策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9	67.2 (+27.0%)	63.2 (-6.0%)	67.9 (+7.4%)

宗旨

14 宗旨是在牽涉法律政策問題的事項上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制定政策，尤其是與法律制度及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所負責的一些職務；就基本法、人權及憲制事務，以及內地法律和律政發展提供意見；覆檢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對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機關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法律顧問的職務；
- 就囚犯申請減刑而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安排把案件轉介上訴法庭審理；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提供有關人權的專業意見，以確保各項政策和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和延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的人權規定；
- 就涉及法律制度的條例推動法律適應化法案；
- 就內地法律提供意見和資料，並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就立法機關的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
- 提供意見、進行研究和給予輔助，以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16 二〇〇〇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於立法機關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數目	5	1	2
處理減刑申請的數目	83	66	70
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書面意見的次數	1 450	1 101§	600§
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939	859	860
處理法律改革計劃的數目	10	9	9
撰寫演辭(於立法機關會議及其他場合發表)數目	98	93	90
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357	259	240
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920	845	1 000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17	29	20

§ 二〇〇〇及二〇〇一年度的數字已計及在二〇〇〇年九月把實施選舉法例的日常法律諮詢工作移交民事法律科負責。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

- 推行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綜合檢討的工作；
- 為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遇；
- 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的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
- 提供快捷可靠的人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意見；
- 遵照基本法的內容，就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 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以及
- 安排講座、研討會和訪問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

綱領(4)：法律草擬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0	119.9 (+14.2%)	115.2 (-3.9%)	98.5 (-14.5%)

宗旨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有以下各項：

- 以中、英兩種語文草擬法例，並參與使法案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對香港法律作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
- 維持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

21 二〇〇〇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	107	52	60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	332	368	36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3 274	3 224	2 6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3 274	3 224	2 600
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15 586	16 516	16 000
漢英法律詞彙(所收錄的詞條數目)@	11 440	-	-

@ 《漢英法律詞彙》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編纂完成。

23 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方面，在所有需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之中，90%條例的草擬工作業已完成。至於餘下因適應化修改牽涉政策問題而尚未作出修改的條例，法律草擬科現正與政府商討如何進一步處理。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

- 繼續妥善地草擬法例，以滿足政府的需求；以及
- 繼續致力與政府商討如何進一步處理尚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

綱領(5)：國際法律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6	35.0 (-1.7%)	35.8 (+2.3%)	38.5 (+7.5%)

宗旨

25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26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項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及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促進和保護投資及航空服務等國際協議，進行談判和提供意見；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由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的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以及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草簽的國際協議數目	9	6	6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346	459	400
所提供意見的數目	5 700	5 671	5 500
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要求的數目	132	137	120
出庭次數	125	87	10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事宜及司法互助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
- 妥善地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總目 92 - 律政司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316.5	409.8	381.9	389.1
(2) 民事法律	362.4	323.7	347.8	392.7
(3) 法律政策	52.9	67.2	63.2	67.9
(4) 法律草擬	105.0	119.9	115.2	98.5
(5) 國際法律	35.6	35.0	35.8	38.5
	872.4	955.6 (+9.5%)	943.9 (-1.2%)	986.7 (+4.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20 萬元(1.9%)，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為改善法律輔助和行政支援工作而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淨增設 8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90 萬元(12.9%)，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增設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為改善專業人手而淨增設 2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因西鐵工程計劃收地案件和居留權案件所僱用的法律服務及有關專業費用所需增加的撥款。

綱領(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7.4%)，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增設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主要為改善法律輔助工作而淨增設 2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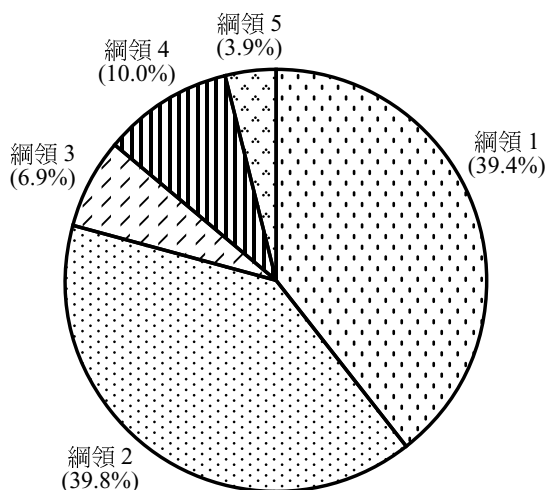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70 萬元(14.5%)，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選舉法例和一般法例檢討工作完成後，會刪除 22 個有關職位和撤銷 2 個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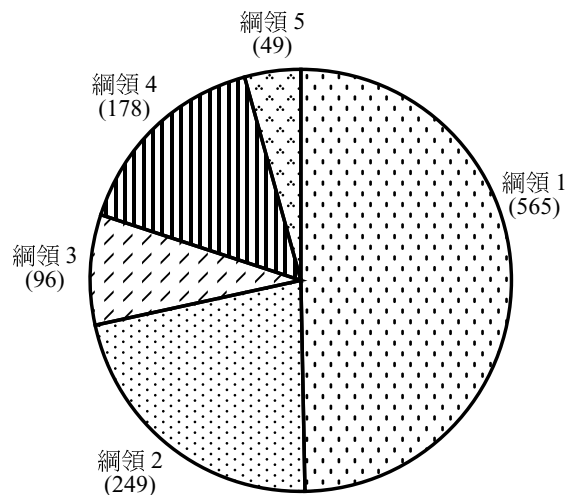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 萬元(7.5%)，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和為改善專業人手而增設 1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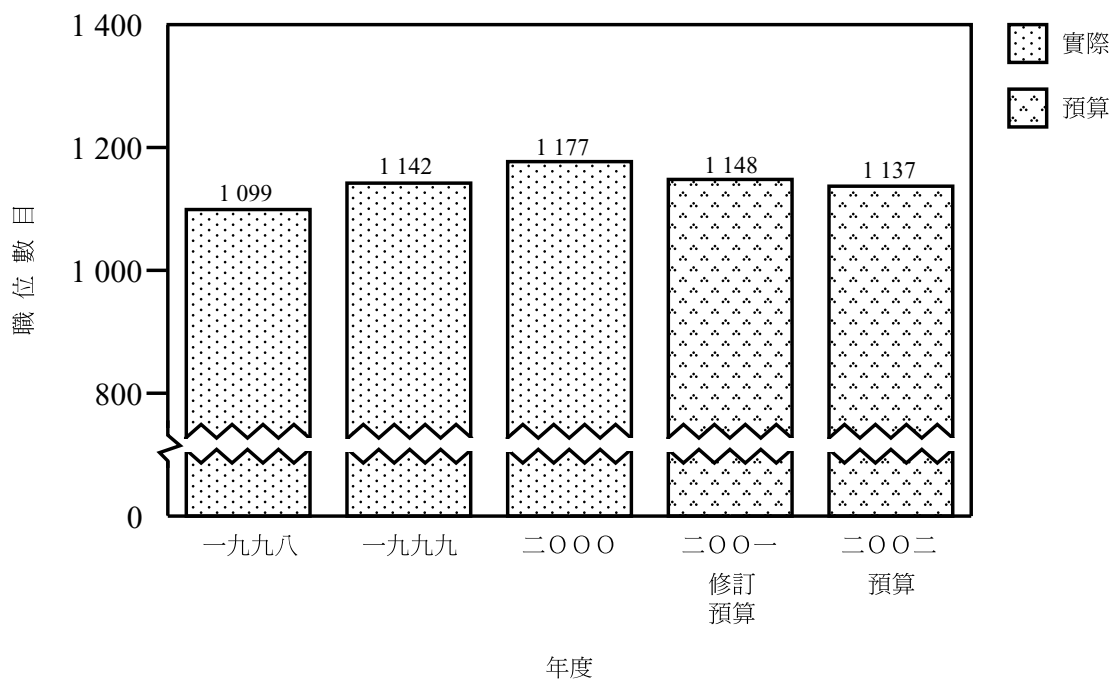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520,803	540,701	536,503	538,408
002	津貼.....	13,841	19,184	12,494	12,289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2	37	34	35
	個人薪酬總額.....	534,666	559,922	549,031	550,732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57,527	70,321	67,000	68,672
	部門開支總額.....	57,527	70,321	67,000	68,672
IV - 其他費用					
234	訴訟費用.....	73,303	130,558	100,000	102,000*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176,226	169,107	204,107	199,569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7,700	18,000	18,000	61,718
	其他費用總額.....	277,229	317,665	322,107	363,287
	經常帳總額.....	869,422	947,908	938,138	982,691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016	7,655	5,753	4,004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016	7,655	5,753	4,004
	非經常帳總額.....	3,016	7,655	5,753	4,004
	開支總額.....	872,438	955,563	943,891	986,695

總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86,695,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804,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4,257,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550,732,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1,000 元，並已包括撥給律政司司長的 200,8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144 個常額職位及 4 個編外職位。計及為改善專業及法律輔助工作而增設的 22 個職位，以及或多項工作完成後，會刪除 31 個有關職位和撤銷 2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淨刪除 9 個常額職位及撤銷 2 個編外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421,833,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2,289,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職級	每月津貼額 (元)
律政司司長官邸傭工的合併 逾時工作津貼	助理廚師	3,720
	傭工	2,805

	職級	總薪級表 薪級點	每月津貼額† (元)
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 工作津貼	貴賓車私人司機	11	7,590
		12	8,060

† 每月首 1 至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按這些津貼額發放津貼。如某月的逾時工作超過 100 小時，則每一額外時數可獲每月津貼額的 1% 作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35,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其他費用

7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102,0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在刑事及民事訴訟中被判須付的費用。

8 在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199,569,000 元是用以支付僱用下列服務的費用：

- (a) 律師(本地或海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與刑事或民事案件(包括仲裁)有關的事務或訴訟，提供法律意見或辦理案件，或就這些事務出席本港法院、調查委員會、研訊、審裁處或委員會；
- (b) 律師在海外工作；
- (c) 專家證人及顧問；
- (d) 會計師及仲裁員；以及
- (e) 其他直接與法律事務或訴訟有關的服務。

由於分目 287 項下的開支範圍已擴大至包括為解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畧以外的建造工程糾紛而須提供的法律服務，從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始，與建造業案件有關的撥款已從本分目撥歸分目 287。

9 在分目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前稱“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畧的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法律服務”)項下的撥款 61,718,000 元，用以支付僱用私人執業專業人士解決建造工程糾紛的專業工作費用。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包括本地或海外律師、專家證人、顧問、會計師及仲裁員。聘用其他直接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服務所需費用也包括在內。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718,000 元(242.9%)，因為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本分目的開支範圍經修訂後，分目 243 項下有關建造業工程糾紛案件的撥款將撥歸本分目。

總目 92 - 律政司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5,100	1,283	500	3,317
	513 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	2,400	444	700	1,256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6,300	5,266	300	734
	515 更新香港法例活頁版(適應化修 改)	1,900	151	450	1,299
	516 為加強對法治的認識而製作的 宣傳材料	5,000	500	3,250	1,250
	總額	20,700	7,644	5,200	7,856